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预算单位名录库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全面推进水预算单位名录库规范化建设，准确掌握水预算对象基本信息，提高水预算管理水平和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自治区境内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制度所称水预算单位，是指自治区境内取用各类水源，并参与水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与决算，能够独立核算的各类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名录信息） 水预算单位名录库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取水信息、用水信息、计量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国民经济行业代码、行业类别、机构类型、水源类型等；

（二）取水信息：包括取水工程名称、取水许可证编号、许可取水量、取水口数量等；

（三）用水信息：包括用水权证编号、用水权确权水量等；

（四）计量信息：包括计量方式、在线监测计量情况、数据采集平台等。

第五条（建设原则） 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应当遵循全面准确、统一标准、分级维护、共建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六条（分级管理） 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实行自治区、地市、县三级管理。

（一）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预算单位名录库维护和管理，制定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统筹协调跨部门数据共享，监督指导市县级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汇总审定全区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形成统一数据库。

（二）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管理，审核县级上报的名录信息，协调同级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支持，监督检查县级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工作。

（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承担辖区内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管理，收集、整理、审核取用水单位信息，动态更新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数据核查和问题整改。

第七条（协作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与统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工信、税务、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定期获取统计基本单位、市场主体登记、水资源税税源、人工河湖湿地等信息，建立完善水预算单位名录库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

第八条（名录构成） 水预算单位分为取水单位或个人以及供水单位，以下单位均应纳入水预算单位名录库管理：

（一）凡在自治区境内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

（二）凡在供水渠道、水库以及城镇、农村和工业集中公共供水工程取水的；

（三）未办理取水许可但实际取水的（含非常规水源）。

第九条（行业分类） 取水单位按照行业类型分为：

（一）农业：包括引扬黄灌区、库井灌区、沿黄小型农业用水等基层水管组织，以及规模化畜禽、渔业养殖用水管理单位。

（二）工业：包括工业自备水源企业和从公共供水企业取水的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三）服务业：包括服务业自备水源单位和从公共供水企业取水的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服务业单位。

（四）居民生活：指城市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和工业集中供水的企事业单位。

（五）建筑业：指城市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和工业集中供水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具有自备水源的用水户。

（六）人工生态环境：包括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管理主体、绿地灌溉和环境卫生等城乡环境用水管理主体等。

第十条（供水分类） 供水单位按照供水性质分为：

（一）灌区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包括引扬黄灌区、水库灌区和其他供水工程等。

（二）公共供水工程运营单位：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和工业集中供水。

第十一条（信息采集）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托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水资源税税源登记信息、以及大中小型灌区名录、工业园区名录、工商注册信息等，收集辖区内取用水单位及供水单位基础信息，构建初始名录。跨行政区域的单位信息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集。

收集对象应当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居民生活、人工生态环境等全口径取用水单位与供水单位。

第十二条（指标体系）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信息采集指标体系，明确具体规范要求，确保信息采集的全面性、一致性。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化

字段格式与编码规则、数据类型、字段长度限制以及数据校验规则。

第十三条（信息填报） 名录信息原则上由各水预算单位负责填报。管理单位不明确的，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填报。

第十四条（名录初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初始名录进行初审，利用大数据比对、人工智能校验等技术手段，核查信息填写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剔除重复或无效单位，形成县级名录库。名录初审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规范性审核。审核信息填写规范执行情况，重点核查单位名称、行业编码等。对未规范项，明确标注错误类型及修正依据。

（二）完整性审核。核查名录库基础信息是否完整，校验数据关联关系，对缺失数据的单位限时补充填报。

（三）准确性审核。分析取用水户与供水单位水量传输网络关系，对比关联指标偏差定位异常值并溯源核查。结合实地抽查，校验计量设施运行状态及台账记录准确性，对存疑数据要求提供缴费凭证、生产日志等佐证材料，确保数据贴合实际用水情况。

（四）及时性审核。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量波动及取用水单位关停并转（新增、破产、迁出）等动态调整

水预算单位名录，确保名录库信息与实际管理需求同步适配。

第十五条（名录复审） 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级上报的名录进行复审，重点审核分类准确性与数据一致性，提出修改意见反馈县级整改（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督促修正后重新上报。名录复审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分类准确性。核查单位类型与用水性质等分类标签的匹配性，重点纠正错分、混分及分类模糊等问题。

（二）数据一致性。校验指标逻辑关系，重点分析取水许可总量与取用水户取水权确权水量的关联性，以及取水许可水量与年度预算量的合理性匹配，确保信息一致。

第十六条（名录终审）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市级上报的名录并进行终审，通过跨库比对、逻辑校验等，确保全区名录库数据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第十七条（动态更新）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季度动态更新水预算单位名录库。

以下情形需及时动态更新水预算单位名录库：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新增取用水的取用水户；

（二）基础信息（名称、地址等）、取水信息（水源、许可水量等）发生调整的取用水户；

（三）关停并转、不再取用水或取水许可被注销的取用水户。

水预算单位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更新：

（一）水预算单位信息变化后 15 日内，应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审核通过后，及时更新名录库对应信息。

对于不再取用水的水预算单位，在名录库中标注“退出”状态，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信息共享）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开展名录库基础信息分级共享，明确不同层级部门的查询、使用权限，确保信息共享规范、高效。

第十九条（信息保密） 共享水预算名录库数据，须经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提供的数据仅限于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严禁泄露单位隐私，不得用于商业用途，确保数据使用合法合规。

水预算单位名录库管理单位和个人严禁对外泄露名录库任何信息，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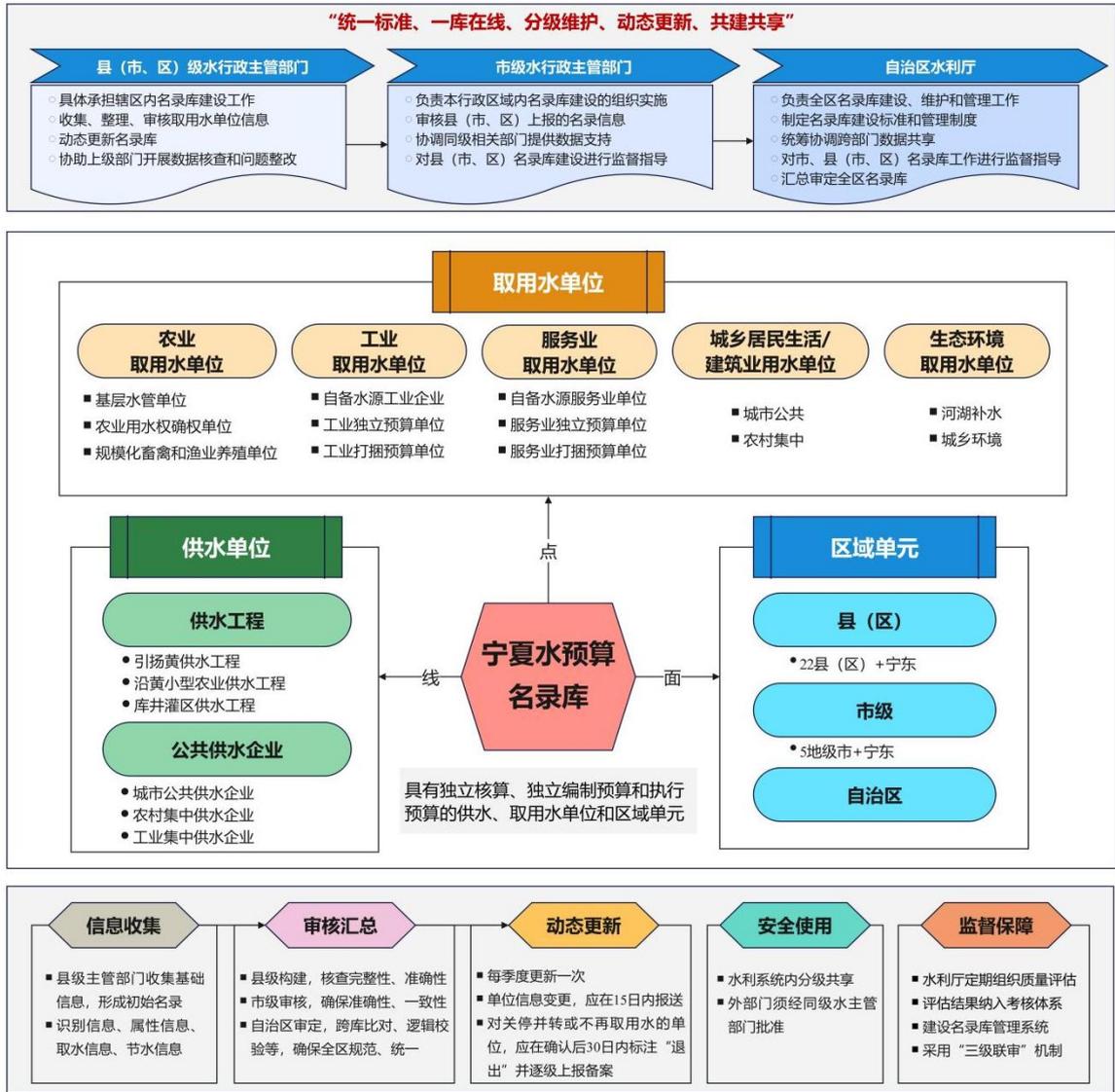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数据安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层级用户的操作权限边

界，通过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技术防护手段，构建全链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名录库数据安全，防范数据泄露、篡改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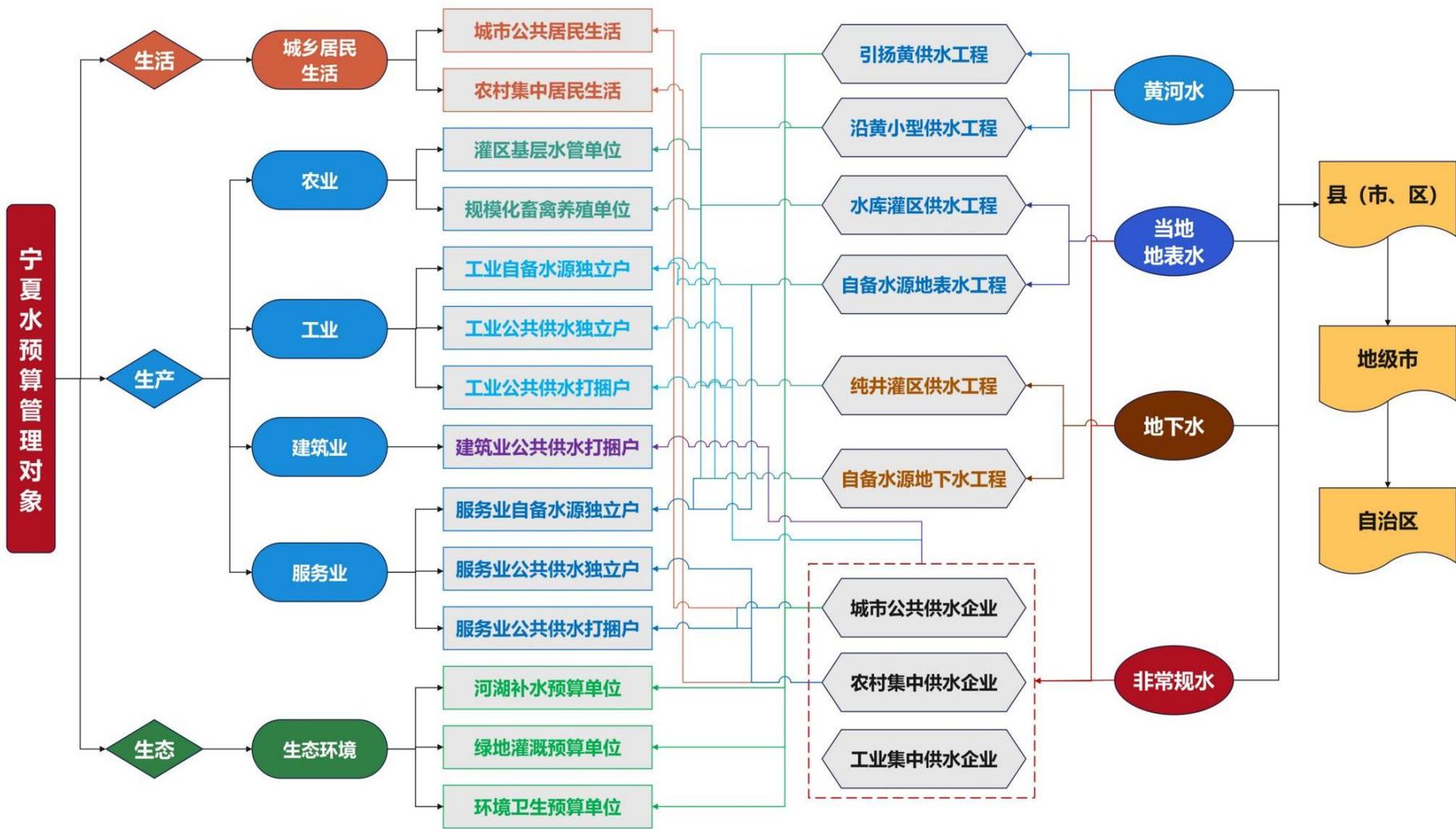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质量抽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不定期对水预算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进行抽查评估，实行全流程校验，重点检查完整性、准确性与及时性。抽查评估结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附图 1 宁夏水预算单位名录库体系框架图



附图 2 宁夏水预算单位名录库组成结构图

附表 1 农业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附表 1-1 灌区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灌区水预算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灌区	所属灌区类型	所属供水工程名称	取水口数量	灌区管理单位	所属直开口	用水户名称	水源类型	实际灌溉面积(亩)	鱼塘补水面积(亩)	用水权证号	用水权确权水量(万 m ³)	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许可取水量(万 m ³)	是否计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填表说明:

- 1、灌区水预算单位名称:按照乡镇基层水管组织名称填写,或根据产业活动单位公章名称、个体经营户名称填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3、所属灌区:所属多个灌区的均需列示;
- 4、所属灌区类型:填写大型、一般中型、重点中型、小型 4 个类别;
- 5、所属一级供水工程名称:引扬黄干渠取水的,根据黄河干流一级、二级取水工程名录填写;其他水源可填写机井、水库名称等(若有多个均需填写);
- 6、取水口数量: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取水口的,填写对应数量;

- 7、灌区管理单位：有管理单位的按管理单位名称填写，没有管理的单位可填写所在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 8、所属直开口：直开口指所属干渠的口门（确权证书上的多个直开口均需填写此单元格内）；
- 9、用水户名称：具体指直开口对应的用水对象，不需对应的用“/”表示；
- 10、水源类型：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再生水、矿井水、微咸水、集蓄雨水、沟水等）；
- 11、实际灌溉面积（亩）：指在现有水源、工程等条件下能正常灌溉的面积总和，包括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实际灌溉面积；
- 12、鱼塘补水面积（亩）：按实际鱼塘补水面积填报；
- 13、用水权证号：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应填写多个编号，同一水预算单位的用水权证号填写在一行，用分号隔开；
- 14、用水权确权水量（万立方米）：根据确权证上确权水量进行填报；
- 15、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取水许可量应为各个许可证许可水量之和；
- 16、年许可取水量（万立方米）：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填写许可取水量；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3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 17、计量方式：如有计量，选填测控一体化闸门、水位流量关系推算、管道流量计、水表明渠测流、建筑物量水等；
- 18、数据采集平台：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

附表 1-2 规模化养殖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市级名称	区县名称	畜禽养殖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供水工程名称	水源类型	取水口数量	畜禽种类	养殖规模(头/只/羽)	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许可取水量(万 m ³)	是否计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畜禽养殖单位名称：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公章名称或者个体经营户名称，可根据用水权证中的用水户名称填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3、所属一级供水工程名称：引扬黄干渠取水的，根据黄河干流一级、二级取水工程名录填写；其他水源可填写机井、水库名称等（若有多个均需填写）；
- 4、水源类型：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再生水、矿井水、微咸水、集蓄雨水、沟水等）和公共管网水（从多个公共供水工程取水的均需填报）；
- 5、取水口数量：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取水口的，填写对应数量；
- 6、畜禽种类：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肉羊等；
- 7、养殖规模（头/只/羽）：填写养殖数量或产量的近 3 年最大值；
- 8、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取水许可量应为各个许可证许可水量之和；
- 9、年许可取水量（万立方米）：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填写许可取水量；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 3 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 10、计量方式：如有计量，选填测控一体化闸门、水位流量关系推算、管道流量计、水表明渠测流、建筑物量水等；
- 11、数据采集平台：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

附表 2 工业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附表 2-1 工业自备水源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市级名称	区县名称	工业自备水源水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所属供水工程名称	水源类型	取水口数量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主要产品	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许可取水量(万 m ³)	是否计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填表说明:

- 1、工业自备水源水预算单位名称: 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公章名称或者个体经营户名称;
- 2、单位地址: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4、所属一级供水工程名称: 引扬黄干渠取水的, 根据黄河干流一级、二级取水工程名录填写; 其他水源可填写机井、水库名称等(若有多个均需填写);
- 5、水源类型: 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再生水、矿井水、微咸水、集蓄雨水、沟水等)和公共管网水(从多个公共供水工程取水的均需填报);
- 6、取水口数量: 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取水口的, 填写对应数量;
- 7、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小类代码、按照“三到四位数字-中文”格式填写, 如 3140-铁合金冶炼, 如涉及多个行业可并列填写;
- 8、主要产品: 按照项目备案证或项目批复中的主要产品;
- 9、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 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 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 取水许可量应为各个许可证许可水量之和;
- 10、年许可取水量(万立方米): 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 填写许可取水量; 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 3 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 11、计量方式: 如有计量, 选填管道流量计、超声波电磁流量计等;
- 12、数据采集平台: 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 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

附表 2-2 工业公共供水独立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市级名称	区县名称	工业公共供水独立水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自公共供水企业名称	取水口数量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主要产品	用水权证号	用水权确权水量(万 m ³)	是否计量	接入本单位用水计量点数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工业公共供水独立水预算单位名称：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公章名称或者个体经营户名称；
- 2、单位地址：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4、取自公共供水企业名称：根据实际取水对应的公共供水企业名称填报；
- 5、取水口数量：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取水口的，填写对应数量；
- 6、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小类代码、按照“三到四位数字-中文”格式填写，如 3140-铁合金冶炼，如涉及多个行业可并列填写；
- 7、主要产品：按照项目备案证或项目批复中的主要产品；
- 8、用水权证号：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应填写多个编号，同一水预算单位的用水权证号填写在一行，用分号隔开；
- 9、用水权确权水量（万立方米）：根据确权证上确权水量进行填报；
- 10、接入本单位用水计量点数量：按实际接入用水计量点数量填报；
- 11、计量方式：如有计量，选填管道流量计、超声波电磁流量计等；
- 12、数据采集平台：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水管理平台”，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

附表 3 服务业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附表 3-1 服务业自备水源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市级名称	区县名称	服务业自备水源水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所属供水工程名称	水源类型	取水口数量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许可取水量(万 m ³)	是否计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填表说明：

- 1、服务业自备水源水预算单位名称：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公章名称或者个体经营户名称；
- 2、单位地址：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4、所属一级供水工程名称：引扬黄干渠取水的，根据黄河干流一级、二级取水工程名录填写；其他水源可填写机井、水库名称等（若有多个均需填写）；
- 5、水源类型：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再生水、矿井水、微咸水、集蓄雨水、沟水等）和公共管网水（从多个公共供水工程取水的均需填报）；
- 6、取水口数量：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取水口的，填写对应数量；
- 7、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小类代码、按照“三到四位数字-中文”格式填写，如 8331-普通初中教育，如涉及多个行业可并列填写；
- 8、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取水许可量应为各个许可证许可水量之和；
- 9、年许可取水量（万立方米）：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填写许可取水量；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 3 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 10、计量方式：如有计量，选填管道流量计、超声波电磁流量计等；
- 11、数据采集平台（在线计量数据传输平台）：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

附表 3-2 服务业公共供水独立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市级名称	区县名称	服务业公共供水独立水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自公共供水企业名称	取水口数量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用水权证号	用水权确权水量(万 m ³)	是否计量	接入本单位用水计量点数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服务业公共供水独立水预算单位名称：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公章名称或者个体经营户名称；
- 2、单位地址：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4、取自公共供水企业名称：根据实际取水对应的公共供水企业名称填报；
- 5、取水口数量：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取水口的，填写对应数量；
- 6、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小类代码、按照“三到四位数字-中文”格式填写，如 8331-普通初中教育，如涉及多个行业可并列填写；
- 7、用水权证号：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应填写多个编号，同一水预算单位的用水权证号填写在一行，用分号隔开；
- 8、用水权确权水量（万立方米）：根据确权证上确权水量进行填报；
- 9、接入本单位用水计量点数量：按实际接入用水计量点数量填报；
- 10、计量方式：如有计量，选填管道流量计、超声波电磁流量计等；
- 11、数据采集平台：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水管理平台”，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

附表 4 生态环境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附表 4-1 河湖湿地补水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市级名称	区县名称	河湖湿地补水水预算单位名称	湖泊湿地面积(亩)	工程管理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水源类型	所属补水工程名称	补水口数量	补水口名称	是否计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河湖湿地补水水预算单位名称: 填写实际补水的湖泊、湿地名称, 如**湖。已列入挖湖造景、公园整治范围内的不纳入预算对象;
- 2、湖泊湿地面积(亩): 正常蓄水位下的水面面积;
- 3、工程管理单位: 按照河湖湿地补水工程的管理单位填报;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5、水源类型: 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再生水、矿井水、微咸水、集蓄雨水、沟水等)和公共管网水(从多个公共供水工程取水的均需填报);
- 6、所属一级补水工程名称: 按照所属补水工程填报;
- 7、补水口数量: 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补水口的, 填写对应数量;
- 8、补水口名称: 填写到直开口;
- 9、计量方式: 如有计量, 选填测控一体化闸门、水位流量关系推算、管道流量计、水表明渠测流、建筑物量水等;
- 10、数据采集平台: 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 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

附表 4-2 城乡环境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市级名称	区县名称	城乡环境水预算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面积(m ²)	水源类型	所属取水工程名称	取水口数量	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许可取水量(万 m ³)	是否计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城乡环境水预算单位名称：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公章名称或者个体经营户名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3、类型：包括绿地灌溉、环境卫生；
- 4、面积（m²）：按照实际绿地灌溉和环境卫生清洁面积填报；
- 5、水源类型：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再生水、矿井水、微咸水、集蓄雨水、沟水等）和公共管网水（从多个公共供水工程取水的均需填报）；
- 6、所属一级取水工程名称：按照所属补水工程填报；
- 7、取水口数量：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取水口的，填写对应数量；
- 8、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取水许可量应为各个许可证许可水量之和；
- 9、年许可取水量（万立方米）：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填写许可取水量；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 3 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 10、计量方式：如有计量，选填管道流量计、超声波电磁流量计等；
- 11、数据采集平台：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

附表 5 公共供水工程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附表 5-1 引扬黄灌区供水工程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引扬黄灌区供水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口数量	供水对象	覆盖范围	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许可取水量(万 m ³)	是否计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引扬黄灌区供水工程名称：根据黄河干流一级、二级取水工程名录填写；
- 2、工程类型：包括引黄工程、扬黄工程等类型；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4、取水口数量：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取水口的，填写对应数量；
- 5、供水对象：按照实际供水对象填报，包括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等行业；
- 6、覆盖范围：按照确权信息和实际情况填写覆盖区县名称，多个区县用分号隔开；
- 7、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取水许可量应为各个许可证许可水量之和；
- 8、年许可取水量（万立方米）：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填写许可取水量；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 3 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 9、计量方式：如有计量，选填测控一体化闸门、水位流量关系推算、管道流量计、水表明渠测流、建筑物量水等；
- 10、数据采集平台：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

附表 5-2 水库灌区供水工程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市级名称	区县名称	水库灌区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口数量	供水对象	覆盖范围	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许可取水量(万 m ³)	是否计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水库灌区供水工程名称：根据水库灌区工程名录填写；
- 2、工程类型：包括水库灌区、库井结合灌区等类型；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4、取水口数量：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取水口的，填写对应数量；
- 5、供水对象：按照实际供水对象填报，包括农业、工业、生态等行业；
- 6、覆盖范围：按照确权信息和实际情况填写覆盖区县名称，多个区县用分号隔开；
- 7、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取水许可量应为各个许可证许可水量之和；
- 8、年许可取水量（万立方米）：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填写许可取水量；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 3 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 9、计量方式：如有计量，选填测控一体化闸门、水位流量关系推算、管道流量计、水表明渠测流、建筑物量水等；
- 10、数据采集平台：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

附表 5-3 公共供水企业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市级名称	区县名称	公共供水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水源类型	所属公共供水工程名称	取水口数量	供水对象	覆盖范围	是否为工业园区供水	工业园区名称	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许可取水量(万 m ³)	是否计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公共供水企业名称：公共供水企业名称；
- 2、企业类型：包括城市公共、农村集中、工业集中等类型；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4、水源类型：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再生水、矿井水、微咸水、集蓄雨水、沟水等）和其他公共管网水（从多个公共供水工程取水的均需填报）；
- 5、所属公共供水工程名称：一个水源地一行；如地下水源地没有公共供水工程名称，按照水源地名称填写；
- 6、取水口数量：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取水口的，填写对应数量；
- 7、供水对象：按照实际供水对象填报，包括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等行业；
- 8、覆盖范围：按照确权信息和实际情况填写覆盖区县名称，多个区县用分号隔开；
- 9、工业园区名称：根据工业园区名录填写；
- 10、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取水许可量应为各个许可证许可水量之和；
- 11、年许可取水量（万立方米）：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填写许可取水量；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 3 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 12、计量方式：如有计量，选填管道流量计、超声波电磁流量计等；
- 13、数据采集平台：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

附表 5-4 其他供水工程水预算单位名录表

序号	市级名称	区县名称	其他供水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水源类型	取水口数量	供水对象	覆盖范围	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许可取水量(万 m ³)	是否计量	计量方式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数据采集平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是 □否		□是 □否		
2												□是 □否		□是 □否		
3												□是 □否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其他供水工程名称：除表 5-1、5-2、5-3 以外的供水工程填写此表；
- 2、工程类型：包括再生水工程等类型；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 4、水源类型：包括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再生水、矿井水、微咸水、集蓄雨水、沟水等）；
- 5、取水口数量：一个确权用水户名称对应多个取水口的，填写对应数量；
- 6、供水对象：按照实际供水对象填报，包括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等行业；
- 7、覆盖范围：按照确权信息和实际情况填写（如灌溉面积，亩）；
- 8、所属取水许可证编号：对于一户多证的情况，取水许可证编号应填写多个编号，取水许可量应为各个许可证许可水量之和；
- 9、年许可取水量（万立方米）：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填写许可取水量；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填写近 3 年最大的年取用水量；
- 10、计量方式：如有计量，选填测控一体化闸门、水位流量关系推算、管道流量计、水表明渠测流、建筑物量水等；
- 11、数据采集平台：上传到水利厅平台的填写“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上传到其他自建平台填写“**平台”。